

长江大学本科休学申请表

学院(部)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是否修读辅修专业/学位		☐ 是 ☐ 否		辅修学号	
休学年限	☐ 1 年 ☐ 1 学期		休学时间段	年 月--- 年 月	
申 请 休 学 理 由	☐ 出国出境 ☐ 工作实践 ☐ 结婚生子 ☐ 照顾家人 ☐ 其他疾病 ☐ 传染疾病 ☐ 精神疾病 ☐ 心理疾病 ☐ 厌学 ☐ 不适应课程学习 ☐ 不适应校园生活 ☐ 其他原因_____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部) 意 见	☐ 同意 ☐ 不同意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 科 生 院 审 批	☐ 同意 ☐ 不同意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请在所选“□”内打“√”。 2. 学生休学以1学期为单位，每次申请休学时间最多1年，休学期满后，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仍需休学者，应重新办理休学手续。原则上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3. 办理休学须提供学生本人及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学生本人所书写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因疾病申请休学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因病无法签字的学生，申请表上可由家长填写详细病情原因后代签。 5. 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辅修毕业时间根据主修毕业时间顺延。				